

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4月11日召开的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取得最终表决结果后，以现场通知的形式送达至全体监事。

（二）监事会会议的时间、地点和方式：本次监事会于2023年4月11日下午5:30在公司116会议室召开，会议以现场方式进行表决。

（三）公司实有监事3人，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人数3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3人（其中：委托出席的监事0人，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0人）。

（四）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学新先生主持。

（五）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

选举朱学新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主席，任职期限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表决通过。

（朱学新先生简历详见2023年3月25日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《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》附件）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；

（二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年4月11日